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 3、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5年12月30日，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1月6日发布了关于增加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号竞园艺术产业区39B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15:00至2016年1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42,803,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30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所持股份242,793,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5.429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所持股份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1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5 年）（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42,803,3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票 9,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票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15 年）》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42,803,3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票 9,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票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3、审议《关于制订〈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15 年）〉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42,803,3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票 9,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票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4、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42,803,3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票 9,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票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刘伟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0,860,7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0。关联股东刘伟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票 9,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票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颜克兵、闫倩倩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